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6〕20号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你公司揭阳市榕城区鹏馨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表及审批承诺书等)，于2026年2月10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6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184.6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收入水土保持补偿 23566.14 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618.46 元。

附件：实施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实施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日收到你公司申请的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你公司要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你公司要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

工程质量。

五、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上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